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文件

鄂医评〔2020〕12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社团 学术类继教项目的通知

各省属卫生健康类社会团体，各市州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根据《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参照《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鄂继医教办〔2020〕4号），我办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开展 2020 年度全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为保证申报质量，参照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相关要求，我办将对省内卫生健康类社团的申报资质予以限制（申报推荐名单见附件 1）。未经推荐单位上报的项目不予接收。

申报工作结束后，我办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核通过的项目经批准后予以公布。

2020 年度全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2，各市州学会办推荐上报时须单独统计汇总（见附件 3），其他要求（项目申报总体原则、申报类别、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等）同 2020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通知（见附件 4）。

材料报送地址：

联系人：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高婷，赵保军

联系电话：027-87891692，027-87360360

电子邮箱：12488901@qq.com

联系地址：武昌区东湖路 117 附 1 号（老卫生厅）310 室

- 附件：1. 2020 年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名单
2. 2020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表
3. 2020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4. 《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鄂继医教办〔2020〕4 号）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抄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市州卫生界学会办	序号	省属卫生健康类学会/协会
1	武汉	1	湖北省医学会
		2	湖北省护理学会
2	黄石	3	湖北省药学会
		4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3	十堰	5	湖北省康复医学会
		6	湖北省针灸学会
4	襄阳	7	湖北省防痨协会
		8	湖北省医师协会
5	宜昌	9	湖北省老年保健协会
		10	湖北省卫生统计与信息学会
6	荆州	11	湖北省中医管理学会
		12	湖北省预防医学会
7	荆门	13	湖北省麻风防治协会
		14	湖北省健康促进与控制吸烟协会
8	鄂州	15	湖北省抗癌协会
		16	湖北省基层卫生协会
9	孝感	17	湖北省输血协会
		18	湖北省女医师协会
		19	湖北省优生优育协会
10	黄冈	20	湖北省妇幼保健协会
		21	湖北省特殊儿童康复协会
11	咸宁	22	湖北省医院协会
		23	湖北省口腔医学会
12	随州	24	湖北省中医药学会
		25	湖北省国中医药公益基金会
13	恩施	26	湖北省健康管理学会
		27	湖北省卫生监督协会
14	仙桃	28	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协会
		29	湖北省抗癫痫协会
15	天门	30	湖北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16	潜江		
17	神农架(林区)		

备注：挂靠科协的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由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统一推荐。

附件 2

申请代码:

湖 北 省

卫 生 健 康 类 社 团 学 术 类 继 教 项 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二、三级学科) _____

申办单位 (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2020 年 1 月制

填表说明

一、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填写思路：

1. 体现本申报项目在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上的新颖性；
2. 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
3. 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二）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三）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等。

（四）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筹备会、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五）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半天按 3 学时计算，1 天按 6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六）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而言。如同一项目举办一期以上时，请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最多不超过 3 期。

三、西部12个省（区、市）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四、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6-	儿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1-02-	解剖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1-03-	遗传学	06-03-	新生儿科学
01-04-	病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1-05-	寄生虫学	07-	眼、耳鼻喉学科
01-06-	微生物学	07-01-	耳鼻喉科
02-	基础机能	07-02-	眼科学
02-01-	生理学	08-	口腔医学学科
02-02-	生物化学	08-01-	口腔内科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2-04-	药理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8-04-	口腔种植、修复学
02-06-	病生理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2-07-	免疫学	09-	影像医学学科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9-01-	放射诊断学
02-09-	生物医学工程	09-02-	超声诊断学
03-	临床内科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9-04-	影像医学、核医学及其他学科
03-02-	呼吸病学	10-	急危重症学
03-03-	胃肠病学	11-	医学检验
03-04-	血液病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3-05-	肾脏病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3-06-	内分泌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3-08-	传染(感染)病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3-09-	精神卫生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3-10-	内科学其他学科	12-06-	卫生检验学
03-11-	风湿免疫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3-12-	肿瘤内科学	13-	药学
03-13-	老年病学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
04-	临床外科学	13-02-	药剂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04-03-	烧伤、整形外科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04-04-	神经外科学	14-	护理学
04-05-	泌尿外科学、男科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04-06-	显微外科学、血管外科学、手外科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04-07-	骨外科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4-04-	儿科护理学
04-09-	颅脑外科学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04-10-	器官移植外科学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
04-11-	麻醉学、疼痛学	15-01-	医学教育
04-12-	皮肤、性病学	15-02-	卫生管理
04-13-	外科学其他学科	16-	康复医学、物理医学
05-	妇产科学	17-	全科医学
05-01-	妇科学	18-	中医中药学
05-02-	产科学	18-01-	中医(中西医)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18-02-	中药学
05-04-	计划生育、生殖医学		

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

本领域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目标

项目的创新之处
项目培训需求及效益、效果分析
申办单位近几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 (包括开展的培训、科研工作以及师资队伍情况)

项目 负 责 人 简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社团任职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作经历					
	教育经历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培训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						
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						

项目讲授题目及内容简要			

[illegible]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所 在 单 位	签字确认 (或附意愿书)
主 要 授 课 教 师	理 论 授 课 教 师					
	实 验 (技 术 示 范) 教 师					
举办方式					举办期限(天)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数				考核方式		
经费来源				是否收费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拟招西部 12 省 (区市)学员人数				拟招基层单位 学员人数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申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省属推荐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湖北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推荐意见(学术类)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表

授课教师意愿书

授课教师：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职务：

本人应允，拟作为授课教师参加由_____（填写说明：申请单位名称）申报的 2020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_____（填写说明：申报项目名称）。

特此说明。

授课教师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备注：如有授课教师意愿书，则需将意愿书原件或者 PDF 件（电子版）装订至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中。

附件 3

2020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申请 代码	项目名称	所 在 地 区	申报单位	项目 负责 人	联系 电话	专业技术 职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拟 授 学 分	拟 招 生 人 数	举 办 地 点	举 办 期 数	举 办 方 式	教 学 对 象	考 核 方 式	是 否 收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 1. 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2. 地区汇总时, 按照先申报单位再申请代码升序排列。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继医教办〔2020〕4 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健康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湖北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等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参照《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我办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期间，开展 2020 年度全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本次申报工作遵循“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分类支持，按需施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考

核评价，追踪问效”的工作原则。

二、申报类别

含 18 个二级学科、85 个三级学科，内容详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见附件 2）。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的条件和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湖北省卫生健康系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医学院校，卫生健康类社会团体。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和能力，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及其它条件保障，能够做到经费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按照属地化管理职责，本次申报项目推荐单位为 17 个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湖北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名单见附件 1）。

其中，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推荐上报；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须经本单位继教管理部门统一推荐上报。未经推荐单位上报的项目不予接收。

全省卫生健康类社会团体申报学术类继教项目由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湖北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组织申报评审，评审结果经批准后予以公布。其中，各市州卫生健康类社会团体须由所在市州卫生界学会办公室统一推荐上报，未经推荐单位上报的项目不予接收。

3. 满足《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3）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和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无不良医疗和科研行为记录。项目负责人来自医疗机构者，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其第一执业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其当年负责的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且需承担项目的部分授课任务。

3.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已获批项目未执行者，不再接受其申报的 2020 年度省级继教项目。

4. 满足《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要求

1. 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涉及全省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2. 每个项目举办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 天，不包括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同一项目举办期数不超过 3 期；全省卫生健康类社会团体举办学术类继教项目不在此次申报范围。

3. 2019 年已获批且未执行项目，不再接受项目申报单位同专业申报的 2020 年度省级继教项目；2019 年已获批且未全部执行的多期项目，申报 2020 年度省级继教项目时不可分期。

四、申报程序

本次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系统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同步提交备查。

（一）网上申报系统

1. 项目申报网址为：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管理员登录）
http://cme.hbwsrc.cn/conEducation_front/template/list/travel.html#/projectQuery。

2. 各申报单位根据本单位人事部门分配的继续医学教育业务项目账号登陆。尚无相关账号信息的单位，可按照《关于做好湖北卫生人力资源信息平台开通试运行工作的通知》（鄂卫生健康办通〔2018〕104号）文件要求逐级申请。

项目申报单位登陆系统，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提交至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审核通过项目，由推荐单位统一上报至我办。

（二）纸质申报材料

1. 经推荐单位由网上申报系统统一上报至我办的项目，须报送纸质《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4）、“2020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5）盖章原件1份，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excel版）发送指定邮箱。

2. 纸质申报表一律用国际标准A4纸型打印装订；申报表须从网报系统打印，内容与网报系统上报信息一致；申报表中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有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意愿书（见申报表附表）；申报表首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尾页签署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并盖推荐单位公章。

3. 推荐上报程序履行不规范且未计入各推荐单位报送申报信息汇总表的项目，不予受理。

我办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相关要求

1. 请各地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申报原则、项目类别、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条件等要求做好动员，各推荐单位认真做好属地申报的组织筛选工作；各申报单位严格做好资格审核，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

2. 项目网上申报系统开网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申报受理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6日。逾期不再受理。

3. 2020年5月6日之后为项目评审阶段，我办将组织专家对全省申报的所有省级继教项目（包括学术类继教项目）进行评审，并于2020年5月底正式公布获批项目。

申报项目如果审核通过，但该项目已获批为2020年国家项目，将不在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批项目中公布。

4.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均不收费。

5. 本文件在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和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湖北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官网(<http://www.hbwsjs.gov.cn>和<http://www.hbma.org.cn>)予以公布。

六、材料报送地址

联系人：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高婷，赵保军

联系电话：027-87891692，027-87360360

电子邮箱：12488901@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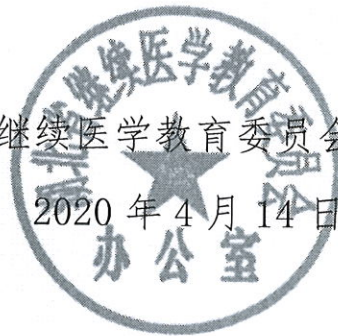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武昌区东湖路165号（老卫生厅办公楼）310室

附件：1. 2020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名单

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3.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4. 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5. 2020 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



抄送：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
